

#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顶岗实习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：

按照上级部门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工作，确保学生安全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

明确顶岗实习学生纳入学校师生疫情防控范围。教务处作为顶岗实习管理部门，应加强业务指导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形势，细化工作部署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各二级学院院长、系主任是本院系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将顶岗实习管理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，加强管理和风险防控，确保管理落实到每位学生，杜绝出现“管理盲区”。

## 二、全面排查，分类管理

1. 各二级学院、系应安排专人全面核查本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情况，准确掌握正在顶岗实习、未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数据，于11月4日中午12点前填报《疫情防控期间学生顶岗实习情况排查表》(见附件1)，发送至教务处邮箱。在全面摸排的同时，将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列为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内容，自11月4日开始，每天15点前以院系为单位指定一名责任人报告顶岗实习信息日报表(见附件2)至学工部，无事报平安，异常报详情。

2. 指导老师对顶岗实习工作进行跟踪管理，充分运用习讯云管理平台，及时全面掌握学生实习的地点、时间安排、

工作生活环境、疫情防护措施等具体情况，每周将顶岗实习的情况形成周报报院系。同时做好与企业联防联控工作，要督促实习单位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、预防教育和生活保障，确保实习学生身体健康。要引导学生认真做好个人防护，在返岗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实习过程中严格遵守所在企业各项防控规定，下班后不聚会、不聚餐，平时外出佩戴口罩。对学生开展顶岗实习状态监测、预防教育，使学生理性认识疫情，正常履行岗位任务，树立正确的就业理念。

3. 因疫情防控原因，原定实习单位无法开工的，在企业暂停期、恢复期，指导教师要针对学生实际，利用人社部门、企业开放的资源，进行就业能力自我训练、就业辅导和职业素养在线学习，推荐专业网络课程指导学习。对于尚未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，除做好上述在线培训指导外，及时掌握学生就业意向，利用平台资源精准推送实习（就业）信息，推荐参加网络招聘。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提醒学生警惕不法份子借疫期求职就业不便，急于找工作的心态进行欺诈，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。

### **三、严格要求，真切关怀**

对于顶岗实习的学生，二级学院、系务必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规定，落实人员协调实习单位建立对实习学生疫情防控联动机制，杜绝学生擅自离岗，同时要求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多关心实习学生，做好健康教育，为顶岗实习教学活动提供保障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周洁婷，[邮箱 sjk2135019@163.com](mailto:sjk2135019@163.com)。

- 附件: 1.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顶岗实习情况排查表  
2. 顶岗实习信息日报表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11月2日